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同意

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汴医保办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苏德超

关于对开封市 2023 年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 第 192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永刚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定点签约制度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在接到您的提案后，市医疗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，于 4 月 17 日至 21 日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兰考县、杞县、通许县和尉氏县的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，通过现场座谈、实地查看、患者随访、查验系统、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全市居民门诊统筹制度运行情况进

行了专题调研。在调研过程中，始终坚持从问题导向出发，全面查找当前我市居民门诊统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为居民门诊统筹政策调整提供支撑。

4月底至5月中旬，结合实地调研情况，我局与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多次召开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专题座谈会，协调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家庭签约服务费”财政、卫健支付资金的拨付工作以及“取消门诊首诊定点”工作。

6月1日，我局与市财政局、卫健委联合制定印发了《开封市医保局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完善城乡居民门诊统筹工作的通知》（汴医保〔2023〕18号）。全面取消我市城乡居民门诊统筹首诊定点限制，城乡居民可在所属参保县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。同时，提高门诊统筹基金筹资标准，由原来的132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46元，进一步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压力，为双向转诊制度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。

王永刚代表，再次感谢您对医保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，我们将不断完善医保工作措施，更好的为参保人群服务。今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医疗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更是落实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攻坚之年，我们坚信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开封市医疗保障事业会

交出更加出彩的优秀答卷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龙亭区人大常委会。

